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玉勝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傅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鄧沃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6/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0/04-0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12月13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

3.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同日早上舉行的《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察悉，由內地註冊及認可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魚類不含孔雀石綠，但當局並沒有對從其他國家和地方進口魚類的商販作出類似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同樣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從其他國家和地方進口的魚類，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4.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由於從海外國家及地方進口的魚類(例如海水魚)數量龐大，有關此類進口魚類(特別是空運進口的魚類)的規管和監察機制，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上解釋。委員同意。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4/05-06(01)、CB(2)155/05-06(01)及(02)號文件、CB(2)206/05-06(01)及(02)號文件、CB(2)282/05-06(01)及CB(2)301/05-06(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曾提供下述資料文件——

- (a) 就現時用於活雞的疫苗的效用及病毒突變的科學／專家意見提供資料 [立法會 CB(2)84/05-06(01)號文件]；
- (b) 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內地最近一宗禽流感個案提出的問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55/05-06(01)號文件]；
- (c) 就張宇人議員有關2006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施政措施的提問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2)155/05-06(02)號文件]；
- (d) 就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內的執法安排的聯署函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5年9月21日的覆函 [立法會 CB(2)206/05-06(01)及(02)號文件]；
- (e) 就“二零零六年滅鼠運動”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82/05-06(01)號文件]；及
- (f) 就有否對進口禽肉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作出回應 [立法會 CB(2)301/05-06(01)號文件]。

6.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新加坡管制進口供人食用的活魚的規例”擬備一份資料摘要 [立法會 IN03/05-06(01)號文件]，該摘要已發給委員。

IV.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立法會 CB(2)270/05-06(03)號文件]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增加火化量及紓緩靈灰龕不足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70/05-06(03)號文件]。

8.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多項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工程，該等工程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討論該等工程的政策事宜，至於個別工程的成本效益，則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問及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計劃，以及有關工程的預計成本。

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撥款申請時，會提供個別工程的詳情，以及預計成本。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初提交在鑽石山增建一座靈灰安置所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工程的預計成本約為1億2,600萬元。

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計劃

10. 主席詢問，由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亦管理本港一些墳場和靈灰安置所，政府當局有否與管理委員會討論提供新靈灰龕的計劃。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管理委員會是非牟利團體，管理4個墳場連靈灰安置所，提供195 000個靈灰龕。預期在2005年底或之前，管理委員會轄下所有靈灰龕將會售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管理委員會討論如何紓緩靈灰龕不足的問題。他補充，管理委員會將在2006及2007年增建25 000個靈灰龕，現正要求政府協助在和合石墳場內劃地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

12.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提供新靈灰龕，以紓緩供應不足的問題及縮減輪候時間。然而，王議員強烈反對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以10年為限的建議。他認為要求遺屬記得每10年續期租用靈灰龕並不合理。這建議亦有違鼓勵火化而非土葬的政策，以及偏離中國祭祀先人的傳統。他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前兩個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繼續提供市政服務，水平與前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水平相若，當局應履行此承諾。王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方法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例如在郊區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方法，應付市民對靈灰龕不斷增加的需求，而現時提出的建議是為收集議員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尊敬先人一向是提供火化服務及設置靈灰龕的原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解決靈灰龕不足的方法之一，是鼓勵先人的遺屬交回不再需要或空置的靈灰龕，以便重新分配。

1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提供一些誘因，鼓勵市民交回不再需要或空置的靈灰龕，例如退還靈灰龕售價的一半費用。

15. 關於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已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預留位於屯門第46區的一幅面積22公頃的用地，作為“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中心”用途。然而，要物色其他用地興建靈灰安置所將甚為困難，原因是附近居民很可能會反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每年市民對火化服務及靈灰龕的需求都很殷切，但可供興建靈灰安置所的合適用地非常有限。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另一做法是把先人的骨灰撒在紀念花園，並建造石碑以作紀念。

16.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政府當局一向建議在現有的靈灰安置所內或其鄰近地方興建新的安置所，原因是大部分市民不喜歡在居所附近有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當局不能假設在原地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會一帆風順，因為過往當地居民曾反對若干擬議的計劃。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假設本港人口維持於680萬左右，火化率為90%，而50%的人士需要靈灰龕，則需要提供約320個靈灰龕。政府當局因此須研究其他方法以應付供應不足的情況。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是其中一項獲考慮的方案。其他方案包括改善靈灰安置所的設計，例如加建樓層和層級，以增加容量。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對各項方案均持開放態度，並會聽取市民的意見。

17. 張宇人議員詢問為何建議新編配的靈灰龕的租用期為10年，而土葬的年期則為6年。張議員預期反對興建火葬場較反對興建靈灰安置所強烈，因為前者造成滋擾。他詢問，若有關的區議會只支持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但反對興建新的火葬場，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行興建靈灰安置所的計劃。他關注由於火化量不足，新建的靈灰龕會因而空置。

1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由於適合興建墳場的用地有限，政府的政策是在公眾墳場土葬先人，須於6年後撿拾骨殖。骨殖可安放在金塔，安葬於金塔墓穴內或進行火化，然後把骨灰安放於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內。這兩種都是永久性的安排。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當局可藉提升火化爐的效能及重建火化爐，把火化量提高。然而，若不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政府快將未能應付公眾對靈灰龕的需求。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為應付火化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靈灰龕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盡力爭取區議會支持，興建擬議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政府當局亦提出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的可行方案，以便不續約的靈灰龕可重新使用。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待和合石火葬場6個重建的火化爐和歌連臣角火葬場4個重建的火化爐啟用後，提升的火化量僅僅足以應付直至2014年的火化需求。輪候火化的時間屆時可縮短至13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政府當局會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批核。

20.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交文件，闡述建議的各項細則，例如現有及計劃的火化爐數目，以及(若適用的話)擬在區內提供的新靈灰龕。他希望區議會會支持擬議興建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因現有的靈灰龕快將售罄，而火化爐的處理量亦快將飽和。然而，一些該區人士可能會反對在屯門第46區興建火化場和靈灰安置所，因為該幅用地現時並沒有該等設施。

21.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預期重建火化爐後，輪候火化服務的時間會縮短，但未來數年隨著火化需求日增，這可能的效果會消滅。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付日增的需求，特別是若區議會不支持興建新火葬場的建議。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新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提出全面的計劃，以便諮詢公眾。

2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長遠的解決措施是有新用地以興建新的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作為短期措施，政府當局計劃更換現有的火化爐，改為採用嶄新的火化技術，以縮短火化時間，因而增加處理量。他補充，棺木的物料對火化時間亦有影響。

23.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提供火化和靈灰安置服務的成本。他懷疑政府靈灰龕的價格會否增加，以資助興建新靈灰安置所的部分成本。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政府平均資助約50%的成本。雖然提高收費有助減低成本，但有關建議須仔細考慮。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政府靈灰龕的費用現時由2,800元至4,000元不等，相對殮殮費用總額來說，這費用只佔一個小數目。

25.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鄭家富議員有關資助政府靈灰龕費用的依據時表示，現時，市區和新界的靈灰龕收費不一，原因是政府當局仍採用兩個前市政局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訂定的資助率分別為不超過成本的50%及30%。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靈灰龕的售價屬一筆過付款，而政府當局須承擔管理及維修的經常費用，由於靈灰龕的數目不斷增加，加上須加強保安及其他設施，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支出會持續增加。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政府靈灰安置所內的靈灰龕不足，由宗教或非牟利團體營辦的靈灰安置所越來越受歡迎。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盡早解決靈灰龕短缺的問題。譚議員又表示，據他所知，屯門第46區遠離民居，在該處興建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應不會遇到強烈反對。然而，由於公眾一般不希望在其居所附近興建該等設施，政府當局應在規劃的最初階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2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一至兩個月內，就發展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28. 主席表示，在現有的靈灰安置所用地增設新的靈灰龕，會使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交通更加擠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在屯門第46區興建新的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同時提供其地方法，以應付預期這些設施不敷使用的情況。

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保安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日將軍澳華人永久墳場有3個靈灰甕從靈灰龕中被偷走，引致市民關注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保安。

30.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甚為重視公眾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保安。食環署職員及保安護衛員已增加巡邏公眾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次數，此外亦已要求警方加強巡邏該等地方。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在公眾墳場和靈灰安置所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他補充，雖然由食環署管理的墳場和靈灰安置所並沒有發生盜竊靈灰甕的個案，他仍呼籲遺屬不要在靈灰龕內放置任何貴重物品。

31.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加快在公眾墳場和靈灰安置所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預計安裝計劃的第一期將於6個月內完成。譚耀宗議員支持加強墳場和靈灰安置所內保安的建議。

政府當局

32.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興建新的火葬場及霍灰安置所計劃諮詢公眾，特別是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的建議。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向工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撥款建議時，應提供有關該等地方的保安措施的資料，以及其預計成本。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把市區和新界的靈灰龕費用劃一。

V. 有限制菜館的擬議規管

[立法會 CB(2)2598/04-05(01)及 CB(2)270/05-06(04)號文件]

33.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內有關發牌規定時表示，有關營業時間、座位數目及不得經營外賣業務的準則，均無必要實施，亦有違締造有利營商環境以便為當地社區增加就業機會的政策。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私房菜館”在晚上約11時左右或午夜關門，而非實施該等限制。他亦建議，應准許“私房菜館”提供午餐。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鑒於“私房菜館”屬小規模及家庭式經營，因此擬議對“私房菜館”作出的發牌管制，較傳統食肆的管制寬鬆。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一項調查，大部分“私房菜館”只為小數顧客提供晚餐服務，並在晚上經營數小時。鑒於該等食肆以小規模經營，因此可容許食肆有較小的食物室，以及較少的衛生裝置及洗手設施。然而，為避免該等有限制菜館以食物製造廠形式運作，因此不獲准提供外賣服務。

3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架構並無強烈意見，因為他關注的是為所有飲食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張議員贊成政府當局不准許該等有限制菜館以食物製造廠形式運作，提供外賣服務。至於營業時間的限制，張議員詢問，是否只要總營業時間不超過每天3個半小時，經營者便可獲准提供午餐或晚餐或下午茶。

36.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可考慮准許經營者更改其營業時間，但須遵從3個半小時提供晚餐服務的限制，並須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

37. 鄭家富議員表示，公眾關注設有多間有限制菜館的樓宇的保安及消防安全規定。他認為便利營商的主要工作是簡化繁瑣的規則及加快處理牌照及有關申請。當局不宜放寬有關衛生、通風及消防安全的發牌規定，以保障市民安全及公眾衛生。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認為“私房菜館”的洗滌設施及通風規定似乎過於寬鬆。

38.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關“私房菜館”洗滌設施及通風方面的發牌規定並不清晰。他建議應訂定更具體的規定。

39.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私房菜館”仍須符合基本的食物安全及衛生規定，惟一放寬的是食物室的面積及洗手間的規定。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¹解釋，“私房菜館”須在洗手間內提供一個洗手盆，但無須在廚房內額外提供一個洗手盆。鑒於“私房菜館”以小規模經營，因此建議其食物室面積可較小。

40. 郭家麒議員支持規管“私房菜館”，但對擬議的發牌條件提出下述意見——

- (a) 應限制餐桌數目而非顧客人數，以免該等食肆變作餐館，設有12張小餐桌，而非2至3張圓桌；
- (b) 應訂定同一幢樓宇內有限制菜館的數目上限，原因是該等菜館所儲存的燃料會造成火警風險，而又有大批顧客在樓宇內逗留；
- (c) 若干擬議的發牌條例，例如營業時間的限制，會難以執行。

41. 郭家麒議員引述尖沙咀重慶大廈及美麗都大廈為例，該兩幢大廈內有多間“私房菜館”和餐館，對大廈內的顧客、租戶／住戶造成火警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有限制菜館的牌照申請時，須額外小心審核座位數目、走火通道以及儲存的燃料數量。

42. 方剛議員認為，應彈性處理有限制菜館內的餐桌數目。然而，他贊同郭家麒議員的關注事項，即若同一幢樓宇內有過多間食肆，有潛在的火警風險。

43. 對於“有限制菜館”轉為小型餐館的憂慮，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經營者若希望經營樓上咖啡室或小食店，可申請小食食肆牌照，該牌照准許持牌人供應指定類別的食物或飲品。

44. 關於同一幢樓宇內有過多間食肆引致的樓宇消防安全問題，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所有申請會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從樓宇和消防安全的角度進行審核。她補充，據她所知，屋宇署和消防處在審核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樓宇內已有的業務(包括食肆)的類別和數目。

45. 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有關在住宅樓宇經營“私房菜館”的人士須取得有關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同意的擬議規定，現已不再適用，原因是根據現行建議，“私房菜館”只可設於商業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商用部分。

46. 關於有限制菜館發牌條件的執行，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法例獲通過後，食環署會把該等食肆列入定期監察計劃內。當局會在持牌食肆營業時間內進行視察，若發現有違反立法及發牌規定的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關於郭家麒議員對重慶大廈及美麗都大廈消防安全的關注，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會按情況所需，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47. 張宇人議員關注食環署難以執行有關座位數目、營業時間及禁止從事外賣業務的規定。他擔憂食環署或會因執法困難，把視察有限制菜館列為較次要的工作，因而影響為飲食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48.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所有持牌食店／食物工場均須接受食環署根據風險評估而制訂的同一監察計劃的規管。當局會對紀錄欠佳的食肆進行更頻密的視察。當局會對無牌的“私房菜館”採取執法行動，一如監管其他無牌食肆。然而，她承認就“私房菜館”而言，由於其運作模式，當局難以收集證據採取執法行動。

49. 主席詢問，現時以“私房菜館”形式經營的無牌食肆數目。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許多過往以“私房菜館”形式經營的食肆不是已結束營業，就是已領取其他類別的食物業牌照，或是以會所形式經營。現時，約有20間食肆仍在運作。

50. 張宇人議員詢問，該20間“私房菜館”是否符合所有的擬議發牌規定。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清晰的指引，協助經營者取得牌照，例如綜合用途樓宇及樓面承托力的釋義。

51. 副署長(環境衛生)察悉有關建議，並重申，所有申請會由屋宇署及消防處審核，一如處理食肆牌照的申請。

52.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在2005至06立法年度對《食物業規例》提出修訂，落實有關新的發牌制度。

IV. 跟進討論淡水魚的供應及規管

[立法會CB(2)129/05-06(02)號文件]

5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內地的淡水魚供應量已回復至近日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前的每日供應量的70%至80%。大部分魚類經海路進口，而小部分則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現時有26間註冊養魚場向香港供應淡水魚。政府當局已派員視察這些養魚場，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增加註冊養魚場數目的事宜。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派職員前往內地的註冊養魚場進行跟進視察。

54. 譚耀宗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抽取本地市場出售的魚類的樣本，檢測是否含有孔雀石綠，以及這類抽樣檢測所佔的百分比。

55.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自2005年9月8日起，定期食物監管計劃已包括孔雀石綠的檢測。至今曾抽取52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當中包括14個淡水魚樣本。截至2005年10月底，發現一個淡水魚樣本每千克含有8微克的孔雀石綠。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已把檢測結果通知有問題的淡水魚的供應商，該淡水魚來自其中一間註冊養魚場，當局已即時暫停該

養魚場向本港供應魚類。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強調，從源頭加強控制和規管至為重要。

5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若養魚場曾在早前使用孔雀石綠，在魚類發現有孔雀石綠的微量殘餘並不出奇。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已暫停有關的養魚場向本港供應魚類。在恢復魚類供應前，政府當局會再度與內地當局及有關養魚場跟進。

57.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再向業界表示，每天約有60至80噸淡水魚供應香港，淡水魚商販關注供應量只限於4種主要的家魚。張議員詢問，註冊養魚場現時供港的魚類種類，以及何時恢復雜魚及活鰻魚的供應。他亦詢問有關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時間表。

58.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跟進討論有關雜魚和活鰻魚的供應。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討論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但不可能在此刻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不過，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在會議後就26間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魚類種類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59. 方剛議員對淡水魚的供應量是否已回復至出現孔雀石綠事件前的70%，表示懷疑。他指出，雜魚的銷售約佔淡水魚營業額的60%。由於現時淡水魚的供應主要限於4類主要的家魚，淡水魚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只有少量淡水魚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增加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以及增加雜魚的供應。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協助受影響的行業。

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據內地當局表示，有88間註冊養魚場申請供應淡水魚到香港。政府當局會把業界關注的事項向內地當局轉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又表示，大部分註冊養魚場位於珠海和廣東，因此經海路把魚類運到本港。只有從深圳養魚場供應的魚類，才經文錦渡管制站運抵香港。

61. 方剛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孔雀石綠的殘餘會留在養魚塘約達4年。他詢問食環署職員視察養魚場的範疇。郭家麒議員亦詢問有關視察該等養魚場的頻密次數，以及會否從源頭抽取樣本進行檢驗。

62.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政府當局已派職員視察26間註冊養魚場一次。視察的範圍包括養魚場的情況及環境、飼養方法及對魚類疾病的管制措施等。

當局並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檢測。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環署沒有足夠人手定期視察26間註冊養魚場及其他養魚場。

6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建議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以便匯集資源，更有效地管制食物的供應，以確保食物安全。重組落實後，當局會提供額外資源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以及增加視察養魚場的次數。

6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重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計劃細則。

IV. 其他事項

6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13日訪問本地養魚場及有機農場。

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70/05-06(05)號文件

66. 委員不反對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主席表示，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要求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此訪問。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2月12日